**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车检站设备一车通检平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2342641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3年09月 | | |

**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安徽强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公司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342641

**项目名称：**车检站设备一车通检平台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数量：1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车检站设备一车通检平台1套**。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货物应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9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25357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25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钢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2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车检站设备一车通检平台，属于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的）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9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联系人： 郑钢伟 ；联系电话： 0571-8106182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 金额：中标价格的0.9%。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3 | **特别说明** | ☑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 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响应**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邀请函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4. 标的清单、技术规格资料；
      5. 同类项目的情况（含价格）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3.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4. **备份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
   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16.1供应商不具备应标资格的；

16.2最终应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3经采购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16.4供应商的响应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的。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本次采购活动自动终止。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单一来源协商**

**21. 协商程序**

21.1采购小组讨论、通过评审工作流程和协商评审要点；

21.2采购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3围绕协商评审要点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1.4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2. 协商评审要点**

2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2.2 应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22.3 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

22.4 同类项目价格、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22.5 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偏差情况；

22.6 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22.7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

22.8 其他。

**23.评审**

23.1 最终报价。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23.2 评审

采购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应标方案、报价等方面进行谈判和综合评审，根据最终有效报价、技术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24. 协商内容的保密**

24.1 应标截止时间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应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采购小组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通知，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要求供应商作书面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六、定标**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7.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7.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8.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与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1.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
| 1 | 车检站设备一车通检平台 | 1 | 否 |

2.使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00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3.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设备供货时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 设备技术要求

1.自动化标准装置

1.1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静态校准装置

（1）性能要求

平台旋转范围：不小于0°～180°；角度分辨力：不大于0.1°；角度示值误差：不超过±0.2°；平台水平仪：分度值不大于0.1mm/m。

（2）功能要求

①手动装夹被测设备后，实现校准装置自动调平、清零，静态加速度值可根据JJF 1168《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规范》规定的校准点自动加载（无须人工干预，三次测量），可通过RS232串口方式或者机器视觉方式自动读取、记录2个主流品牌/型号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的示值数据，并将校准点标准值和示值同步传输至后端数据处理软件，实现编检同步。

②实现JJF 1168《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规范》静态校准的全项校准（含示值误差、重复性、减速度鉴别阈）。

③保留人工操作模式，以适配复杂的现场操作环境和不同品牌的被测设备。

④静态校准装置整体须适配车载环境，包括安装固定、供电、安全防护、操作模式，装置整体投影面积不超过1m×0.5m（一个工位台）。

1.2汽车制动踏板力/手刹力计校准装置

（1）性能要求

①力值测量范围：不小于1000N；力值准确度等级：0.5级。

②力值传感器支持拉、压双向加载。

（2）功能要求

①支持汽车制动踏板力计/手刹力计双模式切换（拉、压模式切换）。

②手动装夹被测设备后，实现校准装置自动清零，加载力值可根据JJF 1169《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规范》规定的校准点自动加载（无须人工干预，三次测量），可通过RS232串口方式或者机器视觉方式自动读取、记录2个主流品牌/型号汽车制动操纵力计的示值数据，并将校准点标准值和示值同步传输至后端数据处理软件，实现编检同步。

③保留人工操作模式，以适配复杂的现场操作环境和不同品牌的被测设备。

④校准装置整体（含自动加载装置）须适配车载环境，包括安装固定、供电、安全防护、操作模式，装置整体投影面积不超过1m×0.5m（一个工位台）。

1.3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

（1）性能要求

①力值测量范围：（0~500）N；力值准确度等级：0.5级。

②角度测量范围：（0~1080）°；角度最大允许误差±30′。

（2）功能要求

①标准装置夹具支持主流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的力值、角度校准（含陀螺仪原理、角度编码器原理）。

②手动装夹被测设备后，实现校准装置自动清零，加载力值、角度可根据JJF 1196《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规范》规定的校准点分别自动加载（无须人工干预，三次测量），可通过RS232串口方式或者机器视觉方式自动读取、记录2个主流品牌/型号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的示值数据，并将校准点标准值和示值同步传输至后端数据处理软件，实现编检同步。

③保留人工操作模式，以适配复杂的现场操作环境和不同品牌的被测设备。

④校准装置整体（含自动加载装置）须适配车载环境，包括安装固定、供电、安全防护、操作模式，装置整体投影面积不超过1m×0.5m（一个工位台）。

1.4汽车用透光率计校准装置

（1）性能要求

①标准中性滤光片三片，透射比约为50%、70%、80%。

②透射比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0.6%。

（2）功能要求

①标准中性滤光片须配置专用工装，专用工装能装夹滤光片，实现前挡风玻璃立式的模拟。工装能进行标准中性滤光片标称值的登录更新，并方便量值溯源。

②手动装夹被测设备后，可通过RS232串口方式或者机器视觉方式自动读取、记录2个主流品牌/型号汽车用透光率计的示值数据，并将标准中性滤光片标准值和示值同步传输至后端数据处理软件，实现编检同步。

③保留人工操作模式，以适配复杂的现场操作环境和不同品牌的被测设备。

④校准装置整体须适配车载环境，包括安装固定、供电、安全防护、操作模式，装置整体投影面积不超过1m×0.5m（一个工位台）。

1.5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的升级改造

通过软硬件升级改造，使得现有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符合下述性能要求和功能要求。

（1）性能要求

①转速测量范围：（480~6000）r/min、转速分辨力：1r/min、最大允许误差：±0.2%。

②标准信号支持以下不同类型转速测量仪：①电压脉动式；②低频振动式；③发动机爆震式；④汽油点火式；⑤柴油喷油式。

（2）功能要求

①依据JJF 1375《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规范》，能实现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的自动校准，人工装夹后自动完成标准信号发生、测量仪的信号RS232串口读取、校准点切换，并将标准值和示值同步传输至后端数据处理软件，实现编检同步。

②信号RS232串口读取支持市场主流转速测量仪，如浙大鸣泉（MQZ-3、MQZ-4、MQZ-5）、广州南华RPM5600、广州福立VMT-2000，并预留接口用于扩展其他产品。

③校准装置整体须适配车载环境，包括安装固定、供电、安全防护、操作模式，装置整体投影面积不超过1m×0.5m（一个工位台）。

1.6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

（1）性能要求

①相对湿度参数：测量范围：5%~95%，U=1.2% k=2。

②温度参数：测量范围：-20℃~50℃，U=0.1℃ k=2。

③大气压力参数：测量范围：50kPa~120kPa，U=0.3kPa k=2。

（2）功能要求

①校准装置检测舱直径不小于200毫米，深度不小于220毫米，舱门采用便于观察的玻璃材质，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隔热功能。

②彩色触摸屏人机界面，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设定后自动控制到达设定值，每个校准项目支持3个设定点程序设定。

③支持定制的环境检测传感器的通讯连接，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并按要求生成校准记录和校准证书。

④可通过网络与指定数据服务器进行数据传输，也可通过USB接口进行数据备份。

⑤校准装置整体须适配车载环境，包括安装固定、供电、安全防护、操作模式，装置整体投影面积不超过1m×0.5m（一个工位台）。

2.智能校准管理平台

（1）管理平台支持PC端和移动端双模式运行。

（2）管理平台具有各校准工位远程管理、各标准装置（含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静态校准装置、汽车制动踏板力/手刹力计校准装置、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汽车用透光率计校准装置、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的远程控制、校准数据存储、校准数据处理、校准数据对接（和浙江计量院远程智控平台/LIMS对接）、车载监控/隔离装置的远程控制等功能。

（3）管理平台能实现现场实验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原始记录的编制，证书报告模板的匹配，实现报告的自动计算、打印等。管理平台可深度挖掘相关计量数据，一方面是对检测数据的挖掘，建立被检设备数据库等；另一方面是对计量标准器的信息挖掘，比如标准装置型号、编号、量程、精度等，做到标准装置到期提醒等。

（4）管理平台具有用户与校准设备信息输入、查询、修改、增加、撤销功能，管理平台具有与（和浙江计量院远程智控平台/LIMS对接）能力，并与其信息保持一致。

（5）管理平台具有设备管理权限的功能，可以根据授权，按权限操作不同的功能。

（6）管理平台具有视频监控的功能，可以对校准过程进行全程录像。

## 三、采购设备的其他通用技术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2.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

5.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定型的全新产品，如果是首台产品必须提供权威部门的鉴定证书或报告，并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措施。

6.货物必须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00】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3年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上质保期是采购人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在此基础上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4.履约保证金

无。

5.付款方式

5.1国产设备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的7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应当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有效期应为交货期后60天。在满足支付第二笔合同款时，甲方向乙方退还预付款保函。

（2）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

（3）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尾款。

## 五、技术服务

1.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需提供场地条件配合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

（1）供应商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2）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设备交货的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套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a）产品技术说明书；

（b）用户手册；

（c）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d）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e）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4）供应商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随机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5）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成交）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和更换配件服务。如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12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到达现场。

货物故障应在4天内排除，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应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作为代替使用，确保采购人正常工作。

（2）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对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4.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c）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质保期外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5.软件升级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仓储方案，确保设备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确保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环节能够保障仪器设备的性能得到最佳发挥，各项技术指标能够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本次采购设备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提供的价格折扣情况。

## 七、验收

1.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重要技术依据。

2.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3.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时供应商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附件：

**验收方案**

1. 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车检站设备全部采取送检形式，检测周期较长，来回送检、邮寄耗费额外时间、金钱。为解决客户急检急用难题，进一步提升检测线专业一站式服务，亟需提升相关计量标准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并通过一车通检的模式维护和巩固已有送检业务。

拟采购车检站设备一车通检平台一套，服务全省车检站，解决车检站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透光率计、制动操纵力计、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气象单元等专用设备急检急用的难题，平台包括自动化标准装置、智能校准管理平台两大部分。

特别说明的是，本验收方案，不含平台车辆及车辆改装相关验收内容。

1. 验收方法、验收流程：

验收流程包括开箱验收和质量验收两个部分，验收方法详述如下：

开箱验收主要核对到货包装情况、设备外观、设备及相关配件数量与合同一致。

质量验收包括自动化标准装置、智能校准管理平台，主要通过第三方佐证材料或者现场见证考察其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书要求。

1. 验收指标和标准：

本节以技术指标+验收方法+验收标准的形式对各项技术指标的验收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表1 关键感知传感器真值测评系统验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验收项目** | | **验收方法** | **验收标准** |
| **1.自动化标准装置** | **1.1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静态校准装置** | 性能指标：由中标方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法定机构计量证书。  功能指标：在上述基础上，辅以原厂证书、设备说明书、现场演示等，确认设备数量、规格及功能要求。 | 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及JJF 1168《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规范》相关条款。 |
| **1.2汽车制动踏板力/手刹力计校准装置** | 性能指标：由中标方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法定机构计量证书。  功能指标：在上述基础上，辅以原厂证书、设备说明书、现场演示等，确认设备数量、规格及功能要求。 | 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及JJF 1169《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规范》相关条款。 |
| **1.3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 | 性能指标：由中标方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法定机构计量证书。  功能指标：在上述基础上，辅以原厂证书、设备说明书、现场演示等，确认设备数量、规格及功能要求。 | 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及JJF 1196《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规范》相关条款。 |
| **1.4汽车用透光率计校准装置** | 性能指标：由中标方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法定机构计量证书。  功能指标：在上述基础上，辅以原厂证书、设备说明书、现场演示等，确认设备数量、规格及功能要求。 | 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及JJF 1225《汽车用透光率计校准规范》相关条款。 |
| **1.5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的升级改造** | 自动化改造前，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已具备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证书，故本项单机验收方法以功能验收为主。  通过查看设备说明书及现场演示，验证升级后产品的自动校准功能 | 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 |
| **1.6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 | 性能指标：由中标方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法定机构计量证书。  功能指标：在上述基础上，辅以原厂证书、设备说明书、现场演示等，确认设备数量、规格及功能要求。 | 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及《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规范》相关条款。  注：如《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规范》未发布，则使用报批版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
| **2.智能校准管理平台** | | 由中标方出具软件功能见证报告，并结合设备（软件）操作说明书、软件演示录像等佐证材料，逐条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综合验收。 | 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杭 州**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销售产品名称、品种、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万元）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小写： ￥ 万元 | | |

注：本合同合计标的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培训、检验、第三方计量检测、特种设备报检及售后服务。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1. **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内，乙方将第一条所列全部产品运送至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下沙基地（下沙路300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乙方于产品发运3日前，将预发运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放置场地的特殊要求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存放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设备以调试安装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验收**
   1.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技术协议；c、中标通知书；d、供应商承诺书；e、响应文件。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响应文件和技术协议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产品验收按技术协议、响应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证书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4. 乙方对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使用合同产品引起的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额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国产设备**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的7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应当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有效期应为交货期后60天。在满足支付第二笔合同款时，甲方向乙方退还预付款保函。

2.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

3.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尾款。

1. **开票方式**

乙方需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设备所配软件是最新(可免费升级的)，能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作。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护服务，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2. 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服务（包括材料、技术服务、维修服务、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退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1小时；非工作期间为2小时。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4小时；非工作期间为48小时。货物故障应在4天内排除、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应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采购方正常工作。在质保期后，乙方仍应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产品维修。质保期满后1年维修只收材料费。仪器设备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需要更换各种零配件或者消耗品时，乙方以不高于本合同同等折扣优惠供应（折扣率=本合同价/官方报价）。在后续使用中如果需要进行设备改进，乙方需积极配合。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 **乙方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无息返还先前甲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有特殊原因的，交货期限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变更的除外。
   3. 乙方因产品质量或技术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到货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验收合格的）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无息返还先前甲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公章)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 |  | **乙方：** | **(公章)** | | |
| **联系地址：** | | **杭州市下沙路300号** | |  | **联系地址：**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0571-85025357**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 真：** | | **0571-85025249** | |  | **传 真：** | | |  |
| **开户行：** | | **工行曙光路支行** | |  | **开户行：** | |  | |
| **账户：** | | **1202024509008808219** | |  | **账户：** | | |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响应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标的清单和技术规格书………………………………………………………（页码）
4.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 同类项目的情况（含价格）…………………………………………………（页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2.2.4.应标的标的清单、技术规格资料；

2.2.5.同类项目的情况（含价格）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2023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三、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如含有专利、专有技术，如有，请另附说明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同类项目的情况（含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同类项目名称 | 买方 | 合同价格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1、此表内容填好在开标前[发送word版电子稿至邮箱laoyaomm@126.com](mailto:填完后发送至1181022@qq.com)。邮件名称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中标服务费结算。**

**2、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